

洛阳市偃师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加快推进“三权分置”	1. 落实所有权	(1) 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 (2) 坚持依法颁发的原林权证继续有效，权利不变动，不得强制要求换证。 (3) 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林业局，各镇（街道）。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稳定承包权	(1) 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2) 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开展延包。区林业局指导各镇（街道）加强林地延包合同管理，组织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牵头、林业局配合、第三方机构承担、镇（街道）村组共同参与的林权地籍调查工作。根据合同依申请办理林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区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 放活经营权	<p>(1) 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p> <p>(2) 规范集体林权流转，推广使用集体林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申请登记发证。</p> <p>(3) 林地经营权合同到期时，需要延期使用林地的可以通过续租等方式，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p>	<p>区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偃师监管支局</p>
二、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4. 积极推动集体林权流转	<p>(1) 引导农户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p> <p>(2) 支持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p> <p>(3) 支持集体林地经营权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p>	<p>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p>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5. 培育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p>(1) 采取有效措施培育林业规模经营主体。</p> <p>(2) 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强农惠农政策支持范围。</p> <p>(3) 创新推广“国有林场+村集体”“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等联农带农模式。</p> <p>(4)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领办村集体林场、股份合作林场。</p> <p>(5) 引导农户组建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p>	区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6. 发挥国有林业单位联营带动作用	发挥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优势，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开展场外营造林、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等经营活动。	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
三、切实加强森林经营	7. 优化调整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	<p>(1) 按照上级公益林调整政策，合理优化公益林。</p> <p>(2) 落实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政策。</p>	区林业局、财政局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8.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p>(1) 争取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p> <p>(2) 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加强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培育多功能森林。</p> <p>(3) 大力推广应用优良乡土树种，多营造混交林。</p>	区林业局
	9. 健全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制度	<p>(1) 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将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p> <p>(2) 经营面积 2000 亩以下经营主体可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p>	区林业局
四、保障林木所有权权能	10. 优化林木采伐服务	实行林木采伐限额 5 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	区林业局
	11. 强化采伐监督管理	<p>(1) 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p> <p>(2) 强化对森林经营方案和告知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将依法采伐的木材纳入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p>	区林业局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五、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	12. 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p>(1) 加快推动种苗花卉、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森林康养等产业升级。</p> <p>(2) 积极开展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森林生态产品标志申请等，培育壮大主导产业。</p> <p>(3) 依法利用公益林的林下资源、林间空地，适度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林下种养、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等富民产业。</p>	区林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p>(1) 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林业优势产业发展。</p> <p>(2) 在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保障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用地。</p> <p>(3) 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建设。</p>	区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六、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4. 稳步推进林业碳汇工作	<p>(1) 探索林业碳汇经营模式，构建林业碳汇资源数据库，建立健全林业碳汇监测体系。</p> <p>(2) 整合辖区内森林资源，科学稳妥开发林业碳汇项目。</p> <p>(3) 探索实施林业碳票制度。</p>	区林业局、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国裕公司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5. 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p>(1) 落实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确保将补偿资金规范发放至林权权利人。</p> <p>(2) 探索通过租赁、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p>	区林业局、财政局、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6. 扩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p>(1) 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林业生产经营特点的金融产品。</p> <p>(2) 扩大绿色金融支持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p> <p>(3) 支持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和林业碳汇收益权等质押贷款服务。</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偃师监管支局，区林业局、财政局
	17. 健全金融支撑机制	<p>(1) 完善绿色贷款免责机制，适当提高商业银行林权抵押贷款不良率容忍度。</p> <p>(2) 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的支持力度，适度提高林权抵押率。</p> <p>(3) 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偃师监管支局，区林业局、财政局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8. 完善林业保险制度	<p>(1) 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发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林业碳汇等各类林业保险产品。</p> <p>(2) 探索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范围。</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偃师监管支局，区林业局、财政局
八、规范开展林权登记	19. 加快推进数据整合	<p>(1) 加快推动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保留林权原始登记信息，有序建立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p> <p>(2) 2027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清理整合。</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偃师分局
	20.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会同区林业局建立林权登记协同机制，优化林权地籍调查流程，加强林权登记和林业管理工作衔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互通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偃师分局，区林业局

改革举措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1. 稳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p>(1)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林业局共同参与妥善解决集体林地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区林业局指导各镇(街道)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林权合同纠纷和承包经营纠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指导监督各镇(街道)除林权合同纠纷及承包经营权纠纷外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p> <p>(2) 发挥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组织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牵头、区林业局配合、第三方机构承担、各镇(街道)村组共同参与的林权地籍调查工作。</p> <p>(3) 对已登记的原林权证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等,林权界址未发生变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对林权界址发生变化的,由申请人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登记部门依调查成果给予办理相应的林权登记。</p> <p>(4) 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明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牵头组织开展地籍调查。</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区林业局